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浔环管〔2016〕109号

关于浙江玛拓驱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永磁同步电梯曳引机 30000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玛拓驱动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玛拓驱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永磁同步电梯曳引机30000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文件(备案号：330000160420068332B1；本地文号：浔经技变更〔2016〕3号)，结合专家审查意见、项目公示、公众参与及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年丰西路2688号，建设内容为年产永磁同步电梯曳引机30000台。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治污工程委托资质单位设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送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排放；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危废清运处置。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生产管理，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均要采取规范防治措施，进行有效的治理，保证工艺废气的收集率和净化率。项目烘干工序采用电能加热，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并符合《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要求；臭气浓度与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车间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强噪声的设备应远离敏感点设置，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做好设备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各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存放及处置过程应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属于危险废物的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并落实台帐管理和转移联单制度。

(五)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VOCs \leq 1.01t/a$)。

(六)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并报环保部门备案，确保环境安全，杜绝事故性污染的发生。

(七)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规范各类台帐制度，加强对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八)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减少污染物排放。

(九)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本项目必须委托具有环境保护设施监理能力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环境监理，对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措施

的落实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将作为项目申报验收的依据，工程所需环保设施投资必须落实。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须申报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必须认真予以落实。



抄 送：湖州市南浔区环境监察大队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9月13日印发